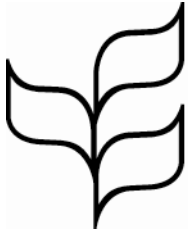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NP/MOP/2/13
17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12月4日至17日，墨西哥坎昆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4日至17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会议通过了14项决定，这些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会议的议事记录载于本报告第二章。

目录

一.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通过的决定	3
2/1.	审查实现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6 的进展.....	3
2/2.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信息分享（第 14 条）.....	4
2/3.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第 30 条）.....	6
2/4.	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有效性（第 31 条）.....	10
2/5.	与其他国际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12
2/6.	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第 25 条）.....	13
2/7.	术语“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使用.....	14
2/8.	协助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的措施（第 22 条）.....	15
2/9.	提高认识战略执行进度报告.....	21
2/10.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第 10 条）.....	22
2/11.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24
2/12.	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之间的一体化.....	25
2/13.	秘书处综合工作方案的预算.....	26
2/14.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33
二.	会议的议事记录	34
	导言.....	34
	项目 1. 会议开幕.....	34
	项目 2. 组织事项.....	35
	项目 3. 关于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 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37
	项目 4.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第 30 条）.....	38
	项目 5.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报告.....	38
	项目 6.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信息分享（第 14 条）.....	40
	项目 7. 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第 25 条）.....	40
	项目 8. 与其他国际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41
	项目 9. 执行秘书关于议定书的行政管理和预算事项的报告.....	42
	项目 10. 协助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的措施（第 22 条）.....	44
	项目 11. 提高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重要性的认识的措施（第 21 条）.....	44
	项目 12.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第 10 条）.....	45
	项目 13. 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成效（第 31 条）.....	46
	项目 14. 其他事项.....	46
	项目 15. 通过报告.....	47
	项目 16. 会议闭幕.....	47

一.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通过的决定

2/1. 审查实现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6 的进展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敦促**名古屋议定书各缔约方采取进一步措施有效执行议定书，包括为执行议定书酌情建立体制结构，制定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并根据议定书规定，在不妨碍保护保密信息的情况下，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所有相关信息；

2. **重申**需要开展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活动，包括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例如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发展倡议进行的活动，以及提供财务资源，以按照关于协助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措施（第 22 条）的第 NP-1/8 号决定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该决定载有支持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的战略框架；

3.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酌情以相互支持的方式执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¹和名古屋议定书。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00 卷，第 43345 号。

2/2.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信息分享（第 14 条）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欢迎**执行秘书在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开展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能力建设活动中取得的进展；

2. **表示注意到**未来在下一个两年期实施和管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指示性目标和优先次序，²**强调**必须增加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相关内容和使用，并将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运作；

3.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运作模式和收到的反馈，特别是缔约方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反馈，按照上文第 2 段所述目标和优先次序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4. **表示注意到**在与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和检查点公报有关的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并**认识到**需要就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和检查点公报在各种情况下如何运作获得更多经验，包括跨界或共享遗传资源、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与监测遗传资源利用情况相关的其他问题；

5. **敦促**缔约方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许可证或等同文件，以便使其构成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可资证明其所涵盖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是按照事先知情同意获得并订立了共同商定条件，从而增加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的使用，以便利监测和遵守，促进法律确定性；

6. **表示赞赏**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为解决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在不断发展中产生的技术和实际问题而提供的技术指导，包括在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和检查点公报方面提供的技术指导；

7. **决定**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将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根据需要进行非正式在线讨论，并向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汇报其工作成果；

8. **请**执行秘书：

(a) 进一步完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模式，同时考虑到取得的进展、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以及收到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实施和运作的反馈，尤其是缔约方的反馈，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b) 作为上文 (a) 段所述完善运作模式的一部分，在考虑到网络战略³的同时，建立公约信息交换所、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联合运作模式，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第九次会议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审议，以期提升中央信息交换所机制共同成分的实施和运作的一致性，同时保留各议定书和公约机制的具体功能；

9. **决定**在对议定书的有效性进行议定书第 31 条规定的评估和审查的过程中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作情况；

² 见 UNEP/CBD/NP/COP-MOP/2/3，附件二。

³ 缔约方大会第 XIII/22 号决定，附件。

10. **欢迎** 缔约方、非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

11. **敦促** 尚未按照议定书第 14 条第 2 款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国家一级现有所有强制性信息的缔约方尽快公布这些信息，并确保所公布信息的完整性、相关性和及时性，以期到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时将所有现有信息列入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12. **鼓励** 非缔约方、国际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尽快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相关信息；

13. **请** 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酌情向缔约方、非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技术支持，鼓励公布信息和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14. **请** 缔约方、非缔约方、国际组织、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资金，使缔约方能够积极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2/3.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第 30 条）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NP-1/4 号决定，

又回顾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规定和处理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⁴B 节第 8 段，该段要求履约委员会将其议事规则提交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和核准，

欢迎履约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所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其报告附件所载的建议，⁵包括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信息分享以及财务机制和资金的建议，

1. 核准本决定所附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2. 注意到议定书的执行仍处于早期阶段，这个阶段应把重点放在使缔约方具备执行议定书的能力上，因此尚且无法为了有效利用履约机制而充分评估为克服遵守议定书规定方面的挑战提供支持的必要性和方式；

3. 决定履约委员会应在今后某次会议上按照第 NP-1/4 号决定第 2（b）段的规定，根据委员会在发挥职能中取得的经验和议定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重新评估提供支持的必要性和方式，以便促进对议定书有效性进行规定的评估和审查；

4. 敦促缔约方按照第 NP-1/3 号决定第 4（c）段按时提交临时国家报告，鼓励缔约方在临时国家报告中说明执行议定书方面的困难和挑战。

附件

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以下议事规则是根据关于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规定和处理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 B 节第 8 段制定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载于第 NP-1/4 号决定附件。

A. 宗旨

第 1 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应同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NP-1/4 号决定所载程序和机制结合起来理解，并应被视为促进这些程序和机制。

第 2 条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经必要修改后已适用于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这些议事规则经必要修改后

⁴ 第 NP-1/4 号决定，附件。

⁵ UNEP/CBD/NP/COP-MOP/2/4。

应适用于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的所有会议，除非本文所载规则和第 NP-1/4 号决定另有规定，而且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关于代表和全权证书的第 16 条至第 20 条不适用。

B. 定义

第 3 条

为本规则之目的：

(a) “议定书”系指《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b) “缔约方”系指议定书缔约方；

(c)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系指议定书第 26 条所述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d) “委员会”系指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NP-1/4 号决定所设履约委员会；

(e) “主席”和“副主席”分别指根据第 NP-1/4 号决定附件 B 节第 9 段和本议事规则第 12 条选出的主席和副主席；

(f) “成员”系指根据第 NP-1/4 号决定附件 B 节第 2 段选出的委员会成员，或根据第 NP-1/4 号决定附件 B 节第 3 段选出的替补成员；

(g)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察员”系指根据第 NP-1/4 号决定附件 B 节第 2 段选出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或根据第 NP-1/4 号决定附件 B 节第 3 段选出的替补代表；

(h) “秘书处”系指议定书第 28 条中所指秘书处；

(i) “履约程序和机制”系指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载于第 NP-1/4 号决定附件的关于促进遵守议定书规定和处理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

C. 会议的日期和通知

第 4 条

委员会将参照履约程序和机制 B 节第 7 段决定其会议的日期和持续时间。

第 5 条

秘书处应尽早把会议时间和地点通知所有委员会成员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察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迟于会议开始六周前发出通知。

D. 议程

第 6 条

委员会的议程应包括与履约程序和机制 C 节和 D 节分别规定的委员会职能和程序有关的项目及其他相关事项。

第 7 条

秘书处应尽可能最迟于会议开幕四周前向所有委员会成员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察员提供临时议程和有关文件。

E. 信息的分发和审议

第 8 条

1. 秘书处一旦根据履约程序和机制 D 节第 1 段收到来函，或根据履约程序和机制 D 节第 9 (b) 段收到受直接影响的土著人民或地方社区提供的信息，应立即通知委员会。
2. 秘书处一旦根据履约程序和机制 D 节收到来函和信息，应按照该节规定的程序将其转交委员会。
3. 履约程序和机制 D 节所述缔约方来函、回复和信息应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之一提交。如果提交时所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不是英文，秘书处应安排将其翻译成英文。

F. 文件和信息的公布和保密

第 9 条

2. 临时议程、会议报告、正式文件及任何其他资料性文件均应公布。这些文件不应包含任何机密信息。
3. 委员会、任何缔约方或参与审议的其他方面均应为机密信息保密。

G. 成员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察员

第 10 条

成员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察员的任期在当选后次年的 1 月 1 日开始，四年后的 12 月 31 日结束。

第 11 条

1. 委员会每个成员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察员在委员会审议的任何事项上均应避免利益冲突。成员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察员若发现自己面临利益冲突，应在审议该具体事项之前将这一情况通报委员会。所涉成员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察员不得参加委员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
2. “利益冲突”系指任何会导致以下情况的现有利益：
 - (a) 严重损害个人作为委员会成员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察员的客观性；
 - (b) 使任何人或组织拥有不公平的优势。

H. 主席团成员

第 12 条

1. 根据履约程序和机制 B 节第 9 段规定，委员会应选举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应由联合国的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按照现行议事规则第 10 条，主席和副主席应一直任职到接任者就职。
2. 主席和副主席任期两年。任何主席团成员的连续任期均不得超过两届。

I. 事务处理

第 13 条

委员会的工作语文是英文。委员会可为有关缔约方用联合国的任何其他正式语文发表意见提供便利。

第 14 条

委员会可利用电子通信方式就审议中的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和作出决定，但实质性决定除外，例如就与遵守和不遵守议定书规定问题有关的来函作出决定。

J. 议事规则的修正**第 15 条**

对本议事规则的任何修正均应由委员会作出，提交作为议定书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并核准。

K. 议定书和第 NP-1/4 号决定的更高权威**第 16 条**

若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与议定书或第 NP-1/4 号决定的任何规定有抵触，须以议定书或第 NP-1/4 号决定为准。

2/4. 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有效性（第 31 条）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名古屋议定书第 31 条，

又回顾议定书第 29 条以及第 NP-1/3 号决定中的监测和报告义务，

1. **决定**根据本决定附件所列要点对议定书进行第一次评估和审查；
2.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至迟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 12 个月提交临时国家报告；
3. **请**执行秘书：（a）评估对额外信息的任何需要，包括考虑对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联络点和（或）用户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查；（b）编写相关信息的分析和综合报告，作为第一次评估和审查议定书有效性的依据；（c）向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提供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评估和审查工作经验有关的信息；
4. **还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个指标框架，作为第二次和其后评估和审查时衡量实现议定书目标进展情况的依据，同时考虑到第一次评估所列要点的编制情况；
5. **请**履约委员会以一般性履约问题信息和结论以及建议的形式为第一次评估和审查议定书提供意见，以协助解决执行议定书方面的挑战；
6.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审查执行秘书提交的信息分析和综合报告以及指标框架草案，同时考虑到履约委员会的意见，并将其结论和建议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7. **敦促**缔约方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信息，供议定书第一次评估和审查使用。

附件

将要列入议定书第一次评估和审查的要点和信息来源

要点	信息来源
（a）执行议定书规定和缔约方相关义务的程度，包括评估缔约方为执行议定书而建立体制结构和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进展情况	临时国家报告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根据公约提交的国家报告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可能对联络点和（或）用户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查
（b）制定衡量有效性的参考点	临时国家报告（问题 13、15、16、18、24、35、46 ⁶ ）

⁶ 见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关于监测和报告（第 29 条）的第 NP-1/3 号决定，附件二。

要点	信息来源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c) 制定对执行工作提供支持的参考点	临时国家报告（问题 56、57、61、62、63 ⁷ ）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关于能力建设项目和资源的信息
(d) 评估第 18 条的有效性（执行的程度）	临时国家报告（问题 31 至 34 ⁸ ）
(e)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等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发展情况评估第 16 条的执行情况	临时国家报告（问题 25 ⁹ ） 尤其是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f) 评估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习惯法、社区规约和程序的使用情况	临时国家报告（问题 42、51 至 53 ¹⁰ ）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可能对联络点和（或）用户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查
(g) 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作情况，包括提供了多少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多少个国家公布了国家主管当局的信息；颁发了多少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发布了多少检查点公报	临时国家报告（问题 3 ¹¹ ）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包括关于使用帮助功能/对话框的信息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可能对联络点和（或）用户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查

⁷ 同上。

⁸ 同上。

⁹ 同上。

¹⁰ 同上。

¹¹ 同上。

2/5. 与其他国际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在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问题上与其他国际组织、公约和倡议合作的重要性，**欢迎**执行秘书开展的合作活动，尤其是通过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为支持名古屋议定书的批准和执行正在进行的协作；

回顾名古屋议定书第 4 和第 8 条，

又回顾在名古屋议定书序言中，议定书缔约方承认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其他国际论坛当前进行的工作，并认识到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国际文书应该相互支持，以期实现公约的目标，

还回顾在名古屋议定书序言中，议定书缔约方意识到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和为了公共健康防范和应对的目的确保获得人类病原体的重要性，

欢迎《关于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以促进福祉的坎昆宣言》，¹²

1. **表示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关于进行题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与病原体分享：对公共卫生的影响”¹³的研究的倡议，**请**执行秘书与世界卫生组织就其成果进行联络，并向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转交关于此项研究的信息供其审议；

2. **请**执行秘书与世界卫生组织分享缔约方在国家报告中提供的关于国家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包括其第 8（b）条的相关信息；

3.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的范围内，对可用于确定什么构成专门性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的标准，以及可以通过何种程序确认这种文书进行研究，并将研究报告送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作进一步审议，然后提交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4. **还请**执行秘书酌情继续参与正在进行的有关进程和政策辩论，包括在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各中心及其他机构中进行的进程和辩论，以收集目前关于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¹⁴与获取和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之间关系的讨论的信息，并将在参与期间收集的信息列入缔约方大会第 XIII/16 号决定第 3（a）段提到的意见汇编；

5. **鼓励**缔约方和在国家一级处理关于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相关国际组织，通过能力建设倡议和分享经验，开展相互间合作。

¹² UNEP/CBD/COP/13/24。

¹³ http://www.who.int/influenza/pip/2016-review/NagoyaStudyAdvanceCopy_full.pdf。

¹⁴ 术语尚待第 XIII/16 号决定中提到的研究和专家组进一步讨论。

2/6. 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第 25 条）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报告¹⁵所载关于名古屋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信息，

又审议了专家组关于全面评估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期间执行公约及其各议定书所需资金的报告中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有关的信息，¹⁶

3. 铭记以往关于对支持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方案优先事项的指导意见的各项决定，特别是第 XI/5 号决定附件附录一第 1 段和第 XII/30 号决定第 18 段，表示注意到经合并的以往名古屋议定书指导意见；¹⁷

2.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在其关于财务机制的决定中列入以下内容：

(a) 将以下内容列入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注重成果的四年期（2018-2022 年）方案优先事项框架：

- (一) 批准名古屋议定书的国家数目增加；
- (二) 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而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国家数目增加，除其他外，包括根据情况与其他相关国际协定共同执行的措施、跨界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协调、和（或）颁发国际公认遵守证书的程序；
- (三) 缔约方履行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国家报告和相关信息；

(b) 作为经合并的以往名古屋议定书指导意见¹⁷的一部分，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的受援资格标准通过一项新的过渡条款如下：

“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如作出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明确政治承诺，也有资格获得全球环境基金的资助，用于制定国家措施和建设体制能力，以便能够成为缔约方。为了证明这种政治承诺，应由一名部长向执行秘书提交正式书面保证并辅之以指示性活动和预计里程碑，说明本国打算在完成将要资助的活动后成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

(c) 把审议名古屋议定书列入对公约财务机制成效第五次审查的职权范围，并邀请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积极响应为对公约财务机制成效进行第五次审查而作的调查。

¹⁵ UNEP/CBD/COP/13/12/Add.1。

¹⁶ UNEP/CBD/COP/13/12/Add.2。

¹⁷ UNEP/CBD/COP/13/12，附件一，B 节。

2/7. 术语“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使用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决定比照适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使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术语的第 XII/12 F 号决定。

2/8. 协助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的措施（第 22 条）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NP-1/8 号决定，

认识到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而进行能力建设应面向需求，有针对性，亲身实践并是对其他现有努力的补充，

注意到必须使各国的需要和期望与现有资源相匹配，

认识到参与议定书工作的各方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对于促进全面执行议定书至关重要，

欢迎各组织和倡议，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发展倡议、国际发展法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组织为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能力发展作出贡献，

1. 表示注意到关于支持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战略框架的执行进展情况报告，¹⁸请执行秘书在今后战略框架执行进展情况报告中列入国家层面利用国家预算拨款开展的能力发展举措；

2.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加强执行战略框架的努力，并利用相关的共同格式，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进一步分享能力建设举措的信息，包括新的经验、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能力建设资源；

3. 表示注意到在闭会期间召开的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会议的报告；¹⁹

4. 决定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将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并视需要进行在线协商，以便完成其任务并向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其工作成果；

5. 邀请目前正在开展多重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举措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与相关发展伙伴和组织协作，对这些举措进行审查，以确保这些举措相互支持，避免不必要的重叠；

6. 邀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利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等现有工具和机制，加强现有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举措之间的交流、协调和协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少重复工作；

7. 邀请缔约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利用研发的工具，包括“生物桥倡议”的工具，评估其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需求并提交相关的援助请求，以便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相关支助机会相匹配；

8. 请执行秘书继续收集和汇编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举措方面的经验教训，并邀请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就如何更好地包装和传播这些经验教训提供咨询意见，以协助改进未来能力建设举措的设计和执行；

¹⁸ 见 UNEP/CBD/NP/COP-MOP/2/8。

¹⁹ UNEP/CBD/NP/COP-MOP/2/INF/4 和 UNEP/CBD/NP/COP-MOP/2/INF/5。

9.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开展和便利支持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活动，这些能力建设活动载于本决定附件并反映在缔约方大会第 **XIII/23** 号决定附件所载加强和支持能力建设以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 年）之中；

10. **还请**执行秘书与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协商，按照第 **NP-1/8** 号决定第 10 (f) 段，在闭会期间编写战略框架评价报告的要点，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附件

加强和支持能力建设以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 年）

促进有效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包括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6）的能力建设活动²⁰

活动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决定	时间表	预期产出/成果	可能采用的指标	可能的伙伴
1. *支持执行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战略框架	NP-1/8	2017-2020 年期间持续进行	<p>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得到加强</p> <p>物色了协助缔约方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建设执行议定书的能力的组织并使之建立相互间的联系</p> <p>加强了与各组织在执行战略框架方面的协作和协同</p> <p>缔约方和组织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了解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举措、机会、需求和差距</p> <p>缔约方和组织积极分享自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活动中获得的信息、经验和教训</p> <p>非商业科研机构 and 行为体的能力²¹得到加强</p>	<p>新批准或加入名古屋议定书、在本计划之下参加了能力建设活动的国家数目</p> <p>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本国信息的国家数目</p> <p>所确定和建立联系的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的组织的数目</p> <p>相关组织和能力建设提供者作为衡量参与者对所举办活动的满意程度而收集的反馈</p> <p>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的关于能</p>	<p>全环基金、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获取和惠益分享倡议、自然保护联盟、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国际发展法组织、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东盟生物多样性中心、加共体、中部非洲林委会、贸发会议、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土著人民联络委员会和其他组织</p>

²⁰ 优先活动用浅绿色阴影和星号表示。

²¹ 指遵守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

活动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决定	时间表	预期产出/成果	可能采用的指标	可能的伙伴
				力建设举措和所提供资源的记录的数目 提交本国报告说明需要和差距的国家数目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为非商业目的发布的国际公认遵守证书和检查点公报的数目	
2. *将与国际发展法组织共同举办的关于建立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法律框架培训讲习班扩大至更多的缔约方	NP-1/8	2017-2020	举办区域和（或）次区域培训讲习班 对政府官员进行制定/修订执行议定书的措施方面的培训	已制定、开始制定或修订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和机构结构的参与国家的数目 举办 8 个区域和（或）次区域培训班 至少 160 名国家官员为执行议定书接受了制定/修订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培训	国际发展法组织、获取和惠益分享倡议和其他适当组织
3. *继续支持全球生物多样性法网络，使参加建立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法律框架培训的人员可以获得最新资料和最新消息并继续同行间的相互学习	NP-1/8	2017-2020	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专家全球生物多样性法网络向各缔约方提供后续支助 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分享自获取和惠益分享执行工作中获得的信息、经验和教训	利用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专家全球生物多样性法网络的参与者数目 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专家全球生物多样性法网络分享的经验教训的资料数目	国际发展法组织和其他适当组织

活动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决定	时间表	预期产出/成果	可能采用的指标	可能的伙伴
4. *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一道，继续为相辅相成地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活动作出贡献，包括通过讲习班和编制材料	NP-1/8	2017-2020	建立了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联络点能力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家联络点能力以协同执行两个文书	为执行两项条约采取了相辅相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缔约方数目 加强相辅相成的执行工作的交流活动（讲习班、研究、体验）数目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获取和惠益分享倡议和其他适当组织
5. *继续应邀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支助，组织能力建设和外联活动，包括通过网播研讨会、录影带和介绍增加对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参与	NP-1/2	2017-2020	尤其是缔约方以及非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出版信息和有效利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国家信息的程度提高	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数目和类型；参加的国家数目；参加的个人数目；访问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人数 为衡量能力建设和外联活动参与者的满意程度所收集的反馈 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的记录的数量和类型	其他适当合作伙伴
6. *继续支持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利用能力的建设，办法是组织培训和会外活动，提供方便在伙伴举办的会议中插入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内容，翻译和更新获取和惠益分享	NP-1/2	2017-2020	缔约方、非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有效参与和利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编写和提供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培训材料的数量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培训材料的情况 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	

活动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决定	时间表	预期产出/成果	可能采用的指标	可能的伙伴
信息交换所培训材料				息交换所提供的记录的数量和类别	
7. *培训宣传员，传播 2015-2016 年期间制作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提高认识工具包，包括参与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提高认识活动	NP-1/9	2017-2020	对获取和惠益分享宣传员进行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提高认识工具包的培训 缔约方和相关行为者获得和利用工具包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提高认识战略	传播的工具包拷贝的数量 培训的宣传员的数目	获取和惠益分享倡议和其他适当组织
8. *更新同国际发展法组织共同制作的 8 个学习模块，以支持缔约方建立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法律框架	NP-1/8	2019-2020	及时更新 2015-2016 年期间制作的电子学习模块，使其反映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和国家经验方面的最新发展 缔约方制定/修订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以执行议定书的能力提高	更新的电子学习模块数目	国际发展法组织和其他适当组织

2/9. 提高认识战略执行进度报告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表示注意到在执行提高认识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²²
2. 欢迎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传播战略框架的第 XIII/22 号决定；
3. 请执行秘书继续支持执行提高认识战略，为此开展第 NP-1/9 号决定附件所述各类优先活动，并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由此产生的工具和资源；
4. 请执行秘书以确保公约和两项议定书的提高认识和传播战略之间保持一致的方式开展活动；
5. 又请执行秘书努力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文化上合适的方式充分和积极参与执行提高认识战略的所有优先活动；
6. 邀请缔约方、非缔约方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在执行其提高认识活动时考虑到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全球传播战略框架的第 XIII/22 号决定；
7. 邀请缔约方、非缔约方和其他相关行为体根据第 NP-1/9 号决定附件所述各类优先活动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并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关于提高认识战略和资源的信息；
8. 欢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发展倡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²³ 国际发展法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继续参与提高认识工作，并呼吁在提高认识的做法方面与这些组织，特别是在国家层面，做到协调一致并实现协同增效；
9. 请执行秘书提供关于执行提高认识战略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²² 见 UNEP/CBD/NP/COP-MOP/2/9。

²³ <ftp://ftp.fao.org/docrep/fao/011/i0510e/i0510e.pdf>。

2/10.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第 10 条）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

又回顾各国对其遗传资源的主权权利，

认识到名古屋议定书规定了获取和惠益分享的默认双边方式，其中规定为了利用而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必须经事先知情的同意并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分享惠益，除非提供方以其他方式确定，又认识到可能会出现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所述无法实现此种双边方式的情况，

回顾缔约方同意考虑建立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以便处理在跨界的情况下或无法准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由利用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的公正和公平分享，

表示注意到在其他国际进程和组织——例如联合国大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²⁴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南极条约体系——的发展情况，

1. 注意到需要更多关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信息和经验，包括为第 10 条的讨论提供必要的信息；

2. 提醒缔约方有义务根据名古屋议定书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所有必报信息；

3. 认识到缺少执行议定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所拥有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条款方面的信息，邀请缔约方在编写和提交临时国家报告时，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而切实参与下，对提供此类信息予以高度重视，邀请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向执行秘书提供此类信息，并请执行秘书汇编这些信息，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4.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移地收集保存等利益攸关方提交关于不可能对就地或移地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准予同意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的信息，并请执行秘书汇编这类信息，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5. 又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利益攸关方就有关第 10 条的下一步行动提出意见，并请执行秘书对意见进行汇编，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6. 请执行秘书：

(a) 综合整理临时国家报告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关于第 10 条的信息；

(b) 汇编有关国际进程和组织的进展情况的信息，供未来讨论第 10 条时参考；

²⁴ [ftp://ftp.fao.org/docrep/fao/011/i0510e/i0510e.pdf](http://ftp.fao.org/docrep/fao/011/i0510e/i0510e.pdf)。

(c) 提交这一信息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7.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研究是否需要一个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并提出建议，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11.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认可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II/25 号决定通过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2. 决定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为名古屋议定书服务时应比照适用该工作方法。

2/12. 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之间的一体化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决定使用以下标准，在第三和第四次会议上审查举行同时举行的会议的经验：

(a)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全面有效地参与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

(b) 有效拟订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成果；

(c) 公约及其各议定书的进一步一体化；

(d) 成本效益；

(e) 报告其公约和议定书国家联络点之间加强协商、协调和协同作用的缔约方数目；

(f) 主办方政府评价其主办同时举行的会议的后勤和技术负担；

2.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增加对有关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全面有效地参与同时举行的会议。

2/13. 秘书处综合工作方案的预算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I/13 号决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I/32 号决定以及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VII/7 号决定，

1. **决定**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的综合工作方案和预算；

2. **又决定**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在 2017-2018 两年期以 76: 16: 8 的比例分担秘书处服务的所有费用；

3. **核准**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 2017 年 1, 468, 900 美元和 2018 年 1, 503, 500 美元的核心 (BB) 方案预算，占公约和各项议定书 2017 年 18, 361, 600 美元和 2018 年 18, 794, 200 美元综合预算的 8%，用于下文表 1a 和表 1b 所列目的；

4. **通过**下文表 3 所载 2017 年和 2018 年费用分摊比额表；

5. **授权**执行秘书作为例外修订 2018 年分摊比额表，以列入名古屋议定书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对其生效的所有缔约方；

6. **决定**核可合并为公约及其各议定书核定活动筹集额外自愿捐款的各项信托基金 (BE、BH、BX)，以便将资源用于针对一项以上文书的项目，在这方面，**决定**新的活动自愿捐款列入 BE 信托基金，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征求联合国环境大会批准，将合并后的信托基金改称“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各议定书额外核定活动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7. **知悉**列入下文表 2 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X 信托基金) 2017-2020 年期间的资金估算；

8. **注意到**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X 信托基金) 应延长四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以让执行秘书处理关闭信托基金的行政手续，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征求联合国环境大会批准这一延期；

9. **决定**经必要更改后适用缔约方大会第 XIII/32 号决定第 4 段、第 6 至第 20 段和第 24 至第 47 段。

表 1a. 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各议定书信托基金 2017-2018 两年期综合预算

支出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共计 (千美元)
一. 方案			
执行秘书办公室	2,114.2	2,215.1	4,329.3
科学和政策支助	5,156.9	5,252.6	10,409.5
主流化、合作和外联支助	2,057.1	2,098.8	4,155.9
执行支助	2,838.2	3,322.7	6,160.9
行政、财务和会议服务	3,974.1	3,742.9	7,716.9
小计 (一)	16,140.5	16,632.1	32,772.5
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	2,098.3	2,162.2	4,260.4
总计 (一加二)	18,238.8	18,794.2	37,033.0
三. 周转准备金	122.8		122.8
总计 (二加三)	18,361.6	18,794.2	37,155.8
名古屋议定书占综合预算份额 (8%)	1,468.9	1,503.5	2,972.5
从周转准备金充资 (8%)	(9.8)		(9.8)
减去东道国捐助 (8%)	(98.1)	(98.5)	(196.6)
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预留款 (8%)	(12.0)	(19.6)	(31.6)
减去往年节余 (8%)	(47.8)	(47.9)	(95.7)
净额共计 (缔约方分担数额)	1,301.3	1,337.5	2,638.8

表 1b. 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各议定书信托基金 2017-2018 两年期综合预算（按支出用途开列）

支出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共计 (千美元)
A. 工作人员费用	11,329.4	11,586.0	22,915.4
B. 主席团会议	150.0	215.0	365.0
C. 公务差旅	450.0	400.0	850.0
D. 咨询人/分包合同	75.0	75.0	150.0
E. 会议 ^{1/ 2/ 3/}	1,416.8	2,016.8	3,433.6
F. 宣传材料	50.0	50.0	100.0
G. 临时人员/加班费	100.0	100.0	200.0
H. 租金和相关费用	1,239.7	1,257.6	2,497.3
I. 一般业务费用	979.6	726.6	1,706.2
J. 培训	5.0	5.0	10.0
K. 专家会议	280.0	135.0	415.0
L.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名古屋议定书信息交换所网站翻译	65.0	65.0	130.0
小计（一）	16,140.5	16,632.1	32,772.5
二. 方案支助费用（13%）	2,098.3	2,162.2	4,260.4
小计（一加二）	18,238.8	18,794.2	37,033.0
三. 周转准备金	122.8		122.8
总计（二加三）	18,361.6	18,794.2	37,155.8
名古屋议定书占综合预算份额（8%）	1,468.9	1,503.5	2,972.5
从周转准备金充资（8%）	(9.8)		(9.8)
减去东道国捐助（8%）	(98.1)	(98.5)	(196.6)
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预留款（8%）	(12.0)	(19.6)	(31.6)
减去往年节余（8%）	(47.8)	(47.9)	(95.7)
净额共计（缔约方分担数额）	1,301.3	1,337.5	2,638.8

1/ 由核心预算供资的重点会议：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次会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次会议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

同时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第九次会议/获取和惠益分

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

2/ 2017 年前后衔接举行科咨机构第二十一次会议（3 天）和第 8（j）条特设工作组第十次会议（3 天）。

2018 年前后衔接举行科咨机构第二十二次会议（6 天）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5 天）。

3/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第九次会议/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的预算在两年期各年之间平分。

表 2.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X)
2017-2020 年期间所需资源

(千美元)

		2017-2020 年
一. 说明		
1. 能力建设讲习班		
科学和政策支助司		
获取和惠益分享及传统知识股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20.0
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法律框架		840.0
执行名古屋议定书		150.0
培训宣传人员推广获取和惠益分享工具包		28.0
2. 咨询人		
科学和政策支助司		
获取和惠益分享及传统知识股		
生物多样性法全球在线网络		40.0
建立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法律框架		100.0
名古屋议定书第一次评估和审查信息分析		20.0
研究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专门文书的标准		20.0
3. 工作人员差旅		
科学和政策支助司		
获取和惠益分享及传统知识股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60.0
4. 出版物		
科学和政策支助司		
获取和惠益分享及传统知识股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20.0
培训宣传人员推广获取和惠益分享提高认识工具包		2.0
小计一		1,300.0
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		169.0
费用共计 (一加二)		1,469.0

表 3. 2017-2018 两年期向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信托基金的捐款

成员国	2017 年联合国 分摊比例表 (百分比)	比额上限 22%，最 不发达国家支付不 超过 0.01% (百分比)	到 2017 年 1 月 1 日 捐款	2017 年联合国分 摊比例表 (百分比)	比额上限 22%， 最不发达国家支 付不超过 0.01% (百分比)	到 2018 年 1 月 1 日 捐款	2017-2018 年捐款 总额 (美元)
阿尔巴尼亚	0.008	0.020	266	0.008	0.020	266	531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0.005	66	66
阿根廷*	0.892			0.892	2.217	29,656	29,656
白俄罗斯	0.056	0.143	1,859	0.056	0.139	1,862	3,720
比利时	0.885	2.257	29,373	0.885	2.200	29,423	58,796
贝宁	0.003	0.008	100	0.003	0.007	100	199
不丹	0.001	0.003	33	0.001	0.002	33	66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0.012			0.012	0.030	399	399
博茨瓦纳	0.014	0.036	465	0.014	0.035	465	930
保加利亚	0.045	0.115	1,494	0.045	0.112	1,496	2,990
布基纳法索	0.004	0.010	133	0.004	0.010	133	266
布隆迪	0.001	0.003	33	0.001	0.002	33	66
柬埔寨	0.004	0.010	133	0.004	0.010	133	266
喀麦隆*	0.010			0.010	0.025	332	332
中国	7.921	20.203	262,900	7.921	19.689	263,344	526,244
科摩罗	0.001	0.003	33	0.001	0.002	33	66
刚果(布)	0.006	0.015	199	0.006	0.015	199	399
科特迪瓦	0.009	0.023	299	0.009	0.022	299	598
克罗地亚	0.099	0.253	3,286	0.099	0.246	3,291	6,577
古巴	0.065	0.166	2,157	0.065	0.162	2,161	4,318
捷克共和国	0.344	0.877	11,417	0.344	0.855	11,437	22,854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8	0.010	130	0.008	0.010	134	264
丹麦	0.584	1.490	19,383	0.584	1.452	19,416	38,799
吉布提	0.001	0.003	33	0.001	0.002	33	66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6	0.117	1,527	0.046	0.114	1,529	3,056
埃及	0.152	0.388	5,045	0.152	0.378	5,053	10,098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0	130	0.010	0.010	134	264
欧洲联盟		2.500	32,532	0.000	2.500	33,437	65,969
斐济	0.003	0.008	100	0.003	0.007	100	199
芬兰	0.456	1.163	15,135	0.456	1.133	15,160	30,295
法国	4.859	12.393	161,271	4.859	12.078	161,544	322,815
加蓬	0.017	0.043	564	0.017	0.042	565	1,129
冈比亚	0.001	0.003	33	0.001	0.002	33	66
德国	6.389	16.296	212,052	6.389	15.881	212,411	424,463

成员国	2017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百分比)	比额上限 22%，最 不发达国家支付不 超过 0.01% (百分比)	到 2017 年 1 月 1 日 捐款	2017 年联合国分 摊比额表 (百分比)	比额上限 22%，最 不发达国家支付不 超过 0.01% (百分比)	到 2018 年 1 月 1 日 捐款	2017-2018 年捐款 总额 (美元)
危地马拉	0.028	0.071	929	0.028	0.070	931	1,860
几内亚	0.002	0.005	66	0.002	0.005	66	133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3	33	0.001	0.002	33	66
圭亚那	0.002	0.005	66	0.002	0.005	66	133
洪都拉斯	0.008	0.020	266	0.008	0.020	266	531
匈牙利	0.161	0.411	5,344	0.161	0.400	5,353	10,696
印度	0.737	1.880	24,461	0.737	1.832	24,503	48,964
印度尼西亚	0.504	1.285	16,728	0.504	1.253	16,756	33,484
约旦	0.020	0.051	664	0.020	0.050	665	1,329
哈萨克斯坦	0.191	0.487	6,339	0.191	0.475	6,350	12,689
肯尼亚	0.018	0.046	597	0.018	0.045	598	1,196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5	66	0.002	0.005	66	13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3	0.008	100	0.003	0.007	100	199
莱索托	0.001	0.003	33	0.001	0.002	33	66
利比里亚	0.001	0.003	33	0.001	0.002	33	66
卢森堡*	0.064			0.064	0.159	2,128	2,128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8	100	0.003	0.007	100	199
马拉维	0.002	0.005	66	0.002	0.005	66	133
马里	0.003	0.008	100	0.003	0.007	100	199
马耳他*	0.016			0.016	0.040	532	532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3	33	0.001	0.002	33	66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5	66	0.002	0.005	66	133
毛里求斯	0.012	0.031	398	0.012	0.030	399	797
墨西哥	1.435	3.660	47,628	1.435	3.567	47,708	95,336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3	33	0.001	0.002	33	66
蒙古	0.005	0.013	166	0.005	0.012	166	332
莫桑比克	0.004	0.010	133	0.004	0.010	133	266
缅甸	0.010	0.010	130	0.010	0.010	134	264
纳米比亚	0.010	0.026	332	0.010	0.025	332	664
荷兰	1.482	3.780	49,188	1.482	3.684	49,271	98,459
尼日尔	0.002	0.005	66	0.002	0.005	66	133
挪威	0.849	2.165	28,179	0.849	2.110	28,226	56,405
巴基斯坦	0.093	0.237	3,087	0.093	0.231	3,092	6,179
巴拿马	0.034	0.087	1,128	0.034	0.085	1,130	2,259
秘鲁	0.136	0.347	4,514	0.136	0.338	4,521	9,035
菲律宾	0.165	0.421	5,476	0.165	0.410	5,486	10,962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4	0.010	133	0.004	0.010	133	266

成员国	2017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百分比)	比额上限22%，最 不发达国家支付不 超过0.01% (百分比)	到2017年1月1日 捐款	2017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百分比)	比额上限22%，最 发达国家支付不超 过0.01% (百分比)	到2018年1月1日 捐款	2017-2018年捐款 总额 (美元)
卢旺达	0.002	0.005	66	0.002	0.005	66	133
萨摩亚	0.001	0.003	33	0.001	0.002	33	66
塞内加尔	0.005	0.010	130	0.005	0.010	134	264
塞舌尔	0.001	0.003	33	0.001	0.002	33	66
塞拉利昂*	0.001			0.001	0.002	33	33
斯洛伐克	0.160	0.408	5,310	0.160	0.398	5,319	10,630
南非	0.364	0.928	12,081	0.364	0.905	12,102	24,183
西班牙	2.443	6.231	81,084	2.443	6.073	81,221	162,304
苏丹	0.010	0.010	130	0.010	0.010	134	264
斯威士兰	0.002	0.005	66	0.002	0.005	66	133
瑞典	0.956	2.438	31,730	0.956	2.376	31,783	63,513
瑞士	1.140	2.908	37,837	1.140	2.834	37,901	75,73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4	0.061	797	0.024	0.060	798	1,594
塔吉克斯坦	0.004	0.010	133	0.004	0.010	133	266
多哥	0.001	0.003	33	0.001	0.002	33	66
乌干达	0.009	0.010	130	0.009	0.010	134	26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04	1.541	20,047	0.604	1.501	20,081	40,12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	4.463	11.383	148,128	4.463	11.094	148,378	296,506
乌拉圭	0.079	0.201	2,622	0.079	0.196	2,626	5,248
瓦努阿图	0.001	0.003	33	0.001	0.002	33	66
越南	0.058	0.148	1,925	0.058	0.144	1,928	3,853
赞比亚	0.007	0.010	130	0.007	0.010	134	264
共计	39.255	100.000	1,301,277	39.255	100.000	1,337,495	2,638,773

* 将于2017年按比例开具账单。

2/14.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²⁵是一个可能涉及名古屋议定书目标的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又注意到生物技术研究 and 开发在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方面取得的快速进展，因此认识到及时在名古屋议定书框架内处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

认识到需要根据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采取协调一致和避免重复的方法处理这一事项，并确认第 XIII/16 号决定，

1. 决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议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对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

2.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在按照第 XIII/16 号决定第 2 段提交意见和相关信息时，列入与名古屋议定书有关的信息；

3. 注意到第 XIII/16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对提交的意见和信息进行汇编和综述并委托进行一项研究，交由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审议；

4. 欢迎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第 XIII/16 号决定第 6 段提出的邀请；

5. 决定该段提到的特设技术专家组也将为名古屋议定书服务，审议根据第 XIII/16 号决定第 3 段编写的汇编、综述和研究报告中与名古屋议定书有关的信息；

6. 请特设技术专家组提交其成果，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7.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成果，并就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对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出建议，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²⁵ 术语尚待在研究和专家组中进一步讨论。

二. 会议的议事记录

导言

A. 背景

1. 根据墨西哥政府的提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I/34 号决定对该提议表示欢迎，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与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一道，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至 17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

B. 与会情况

2. 会议向所有国家发出邀请。名古屋议定书的下列缔约方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国、科摩罗、刚果（布）、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

3. 所有其他与会者，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13/25）附件一。

项目 1 会议开幕

4. 2016 年 12 月 4 日，墨西哥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长兼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主席、同时兼任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主席和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下称主席）的 Rafael Pacchiano Alamán 先生宣布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开幕。

5. 在开幕式全体会议上，大韩民国环境部自然保护局局长 Chun Kyoo Park 先生（代表大韩民国环境部长官、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离任主席尹成奎先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副执行主任 Ibrahim Thiaw 先生、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Bráulio Ferreira de Souza Dias 先生、罗马尼亚环境水利和森林部长同时又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候任执行秘书的 Cristiana Paşca Palmer 女士发了言。

6. 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中欧和东欧国家）、日本（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乍得（代表非洲集团）、澳大利亚（代表不结盟国家集团）、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作了一般性发言。

7.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生物多样性公约联盟、土著人民网络-所罗门（并代表出席会议的妇女核心小组成员）、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也发了言。

8. 以下人士在 2016 年 12 月 5 日本次会议第 2 场全体会议上发了言：金塔纳罗奥州州长 Carlos Joaquín González 先生、墨西哥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长 Rafael Pacchiano Alamán 先生、环境署副执行主任易卜拉欣·蒂亚先生、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Braulio Ferreira de Souza Dias 先生、墨西哥总统恩里克·培尼亚·涅托先生。

9. 阿根廷、巴西、危地马拉、约旦、多哥的代表也发了言。一位代表强调应给缔约方在区域集团发言之后表达意见的机会，指出区域集团代表的发言有时未能反映缔约方希望提出的问题。另一位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10. 下列组织的代表发了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美洲全球变化研究所（美研所）（代表第三届科学促进生物多样性论坛）、地球观测组织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地球观测生物多样性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农研小组）、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联合国大学、土著妇女网络。

11. 开幕式发言记录载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CBD/COP/13/25）附件二。

项目 2 组织事项

2.1. 通过议程

12. 在开幕式上，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以执行秘书与主席团协商编制的临时议程（UNEP/CBD/NP/COP-MOP/2/1/Rev.1）为基础通过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通过议程；
 - 2.2. 选举替补主席团成员；
 - 2.3. 工作安排。
3. 关于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4.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第 30 条）。
5.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报告：
 - 5.1. 审查实现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6 的进展；
 - 5.2.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 5.3. 公约及其各议定书之间的一体化。
6.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信息分享（第 14 条）。
7. 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第 25 条）。
8. 与其他国际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9. 执行秘书关于议定书的行政管理和预算事项的报告。

10. 协助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的措施（第 22 条）。
11. 提高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重要性的认识的措施（第 21 条）。
12.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第 10 条）。
13. 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成效（第 31 条）。
14. 其他事项。
15. 通过报告。
16. 会议闭幕。

2.2.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根据议定书第 26 条第 3 款，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也担任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因此，2016 年 12 月 4 日开幕式全体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21 条选出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主席墨西哥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长 **Rafael Pacchiano Alamán** 先生，也将担任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

14. 根据议事规则第 21 条，**Rafael Pacchiano Alamán** 先生主持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

15. 根据主席团的提议，缔约方大会同意 **Sergei Melnov** 先生（白俄罗斯）担任会议报告员。

16. 根据议定书第 26 条第 3 款，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也将担任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中代表公约缔约方但并非议定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应由议定书缔约方从议定书缔约方中选出的成员替补。因此，下列代表担任主席团替补成员：**Meenakumari Bharathiamma** 女士（印度）（替补日本的 **Fumiko Nakao** 女士）；**Belal Al-Hayek**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替补沙特阿拉伯的 **Yousef Hafedh** 先生）；**Elvana Ramaj** 女士（阿尔巴尼亚）（替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 **Senka Barudanovic** 女士）；**Indarjit Ramdass** 先生（圭亚那）（替补圣基茨和尼维斯的 **Randolph Edmead** 先生）；**Norbert Bärlocher** 先生（瑞士）（替补澳大利亚的 **Tia Stevens** 女士）。

17. 根据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21 条，缔约方大会选举 10 名代表（副主席）担任主席团成员，任期从第十三届会议闭幕开始至第十四届会议闭幕结束。5 名当选代表所来自的国家不是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26 条第 3 款，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 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5 场全体会议上选出下列主席团替补成员：毛里塔尼亚的 **Mohammed Elabd** 先生（替补突尼斯的 **Mohammed Ali Ben Temessek** 先生）、斐济的 **Rahul Chand** 先生（替补帕劳的 **Gwendalyn K. Sisior** 女士）、阿根廷的 **Ana Julia Gutierrez** 女士（替补巴西的 **Clarissa Nina** 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的 **Marina Hernandez** 女士（替补圣基茨和尼维斯的 **Randolf Edmead** 先生）、挪威的 **Tone Solhaug** 女士（替补加拿大的 **Basil Van Havre** 先生）。

2.3. 工作安排

18. 在 2016 年 12 月 4 日举行的开幕式全体会议上，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根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UNEP/CBD/NP/COP-MOP/2/1/Add.1）附件一所载建议和 UNEP/CBD/NP/COP-MOP/2/1/Add.2 及 UNEP/CBD/NP/COP-MOP/2/1/Add.3 号文件提出的其他指导，核准了其工作安排。

19. 会议商定，缔约方大会设立的一个工作组也将担任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组，并将关于预算的议程项目（项目 15）提交缔约方大会设立的预算联络小组。因此会议核准了两个工作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工作组将审议议程项目 4、5.1、5.2、5.3、6、7、8、10、11、12、13。

20.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17 日工作组共举行 19 次会议，并在 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19 次会议上通过本报告。

项目 3 关于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21. 2016 年 12 月 4 日开幕式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3。按照议事规则第 19 条，主席团将审查各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并提出报告。因此主席通知会议，主席团指定主席团副主席 Maria Luisa del Rio Mispireta 女士（秘鲁）审查全权证书并提出报告。

22. 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第 3 场全体会议上，del Rio Mispireta 女士通知缔约方会议，登记出席会议的缔约方共有 79 个。主席团审查了 71 个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其中 66 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规定，5 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不完全符合第 18 条的规定。另有 8 个代表团迄今尚未提交全权证书。详细信息请参阅 UNEP/CBD/NP/COP-MOP/2/INF/13/Rev.1 号文件。

23. 在 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5 场全体会议上，del Rio Mispireta 女士通知缔约方大会，登记出席会议的缔约方共有 79 个。主席团审查了 73 个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其中 69 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规定，4 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不完全符合第 18 条的规定。另有 6 个代表团迄今尚未提交全权证书。一些代表团团长签署了声明，表示将在会议结束后 30 天内，至迟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以适当形式向执行秘书提交全权证书原件。根据以往惯例，缔约方大会同意主席团的建议，让尚未提交全权证书的代表团或全权证书不完全符合第 18 条规定的代表团临时全面参加会议。

24. 主席敦促被要求向执行秘书提交全权证书的代表团至迟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提交全权证书。

25. 截至本报告印发之日，已收到下列 75 个议定书缔约方代表提交的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规定：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国、科摩罗、刚果（布）、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

项目 4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第 30 条）

26. 2016 年 12 月 4 日开幕式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4。在审议该项目时，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收到履约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UNEP/CBD/NP/COP-MOP/2/4）。

27. 履约委员会副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报告附件一载有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28. 她建议，遵循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通过的做法，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最相关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委员会的建议。因此建议 1 至 4 将保留在关于履约的议程项目下；建议 5 将转到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项目 6；建议 6 将转到关于财务机制的项目 7。

29. 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第 3 场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收到一些区域集团对履约委员会成员的提名，以酌情替补那些任期将在 2016 年年底届满的成员。

30. 在 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5 场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收到其余区域集团对履约委员会成员的提名。会议随后以鼓掌方式选举下列被提名人自 2017 年初起担任履约委员会成员：（a）非洲：Mike Ipanga Mwaku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b）亚洲及太平洋：秦天宝先生（中国）；（c）中欧和东欧：Elzbieta Martyniuk 女士（波兰）；（d）拉丁美洲和加勒比：Teresa Cruz 女士（古巴）；（e）西欧和其他国家：Markus Schröder 先生（德国）。

31. 在 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5 场全体会议上，决定草案 UNEP/CBD/NP/COP-MOP/2/L.10 获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成为第 NP-2/3 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第 6 页）。

项目 5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报告

32. 在 2016 年 12 月 4 日开幕式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了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13/6）。

33. 2016 年 12 月 7 日第一工作组第 6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5。在审议该项目时，会议收到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报告（UNEP/CBD/COP/13/6）。

5.1. 审查实现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6 的进展

34. 201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第一工作组第 2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5.1。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收到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名古屋议定书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6 的进展情况最新报告（UNEP/CBD/NP/COP-MOP/2/2），其中包括该文件第 81 段中的拟议决定草案；就名古屋议定书的批准和执行进展情况提供的说明（UNEP/CBD/NP/COP-MOP/2/INF/1）。

35.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最新报告时，向会议通报了自文件定稿以来取得的进一步进展。随着最近喀麦隆和马耳他的批准，目前共有 91 个公约缔约方批准或加入了议定书。秘书处获悉，预期几天内将有更多国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此外，29 个议定书缔约方和 7 个非缔约方已经制定了一项或多项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已经形成 50 个国际公认的履约证书，其中包括印度的 46 个。

36.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白俄罗斯、贝宁、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刚果（布）、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斐济、危地马拉（代表生物多样性大国集团）、约旦、肯尼亚、马拉维、挪威、秘鲁、菲律宾、萨摩亚、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越南。

37.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摩洛哥、尼泊尔、卡塔尔、大韩民国的代表也发了言。

38. 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的代表作了补充发言。

39. 交换意见之后，主席说她将参考收到的口头和书面意见，编写订正案文供工作组审议。

40. 201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工作组第 10 次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

41. 中国、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印度、多哥代表发言后，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 COP-MOP/2/L.5 提交全体会议。

42. 在 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5 场全体会议上，决定草案 UNEP/CBD/ COP-MOP/2/L.5 获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成为第 NP-2/1 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第 3 页）。

5.2.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43. 2016 年 12 月 7 日第一工作组第 6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5.2。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收到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第 1/9 号建议（见 UNEP/CBD/COP/13/2）以及 UNEP/CBD/ COP/13/2/Rev.1 号文件所载关于该事项的决定草案。

44. 交换意见之后，主席说她将参考收到的口头和书面意见，编写一份会议室文件供工作组审议。

45. 2016 年 12 月 9 日第一工作组第 9 次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订正决定草案。会议核准了订正决定草案并将其提交全体会议。

46. 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第 3 场全体会议上，决定草案 UNEP/CBD/NP/COP/MOP/2/L.2 获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成为第 NP-2/11 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第 24 页）。

5.3. 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之间的一体化

47. 2016 年 12 月 7 日第一工作组第 6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5.3。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收到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第 1/11 号建议报告（见 UNEP/CBD/COP/13/6）以及 UNEP/CBD/COP/13/2/Rev.1 号文件所载关于该事项的决定草案。

48. 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印度、墨西哥的代表发了言。交换意见之后，主席说她将参考收到的口头和书面意见，编写一份订正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49. 201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第一工作组第 10 次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会议核准订正决定草案并将其提交全体会议。

50. 在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4 场全体会议上，决定草案 UNEP/CBD/NP/COP-MOP/2/L.4 获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成为第 NP-2/12 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第 25 页）。

项目 6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信息分享（第 14 条）

51. 2016 年 12 月 7 日第一工作组第 6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6。工作组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以下文件：执行秘书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落实和运行进展情况的说明（UNEP/CBD/NP/COP-MOP/2/3）；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的成果概述（UNEP/CBD/NP/COP-MOP/2/INF/2；UNEP/CBD/NP/COP-MOP/2/INF/3）。根据事先商定的安排，工作组也将考虑履约委员会的第 5 号建议。

52. 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南非（代表非洲集团）、瑞士的代表发了言。

53. 日本、摩洛哥的代表也发了言。

54.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处的代表发了言。

55. 国际商会（代表工商业代表团）的代表发了言。

56. 交换意见之后，主席说她将参考收到的口头和书面意见和评论，编写一份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57. 2016 年 12 月 14 日第一工作组第 15 次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58. 布基纳法索、中国、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冈比亚、墨西哥、塞内加尔、南非的代表发了言。

59. 交换意见之后，会议核准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NP/COP-MOP/2/L.7 提交全体会议。

60. 在 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5 场全体会议上，决定草案 UNEP/CBD/NP/COP-MOP/2/L.7 获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成为第 NP-2/2 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第 4 页）。

项目 7 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第 25 条）

61. 2016 年 12 月 6 日第一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7 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听取了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代表和负责编写关于全面评估全环基金第七次充资期间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的报告的专家组成员的发言。发言摘要载于第十三届缔约方大会报告议程项目 11 之下。

62. 2016 年 12 月 7 日工作组第 4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工作组收到以下文件：执行秘书关于财务机制相关事项的说明（UNEP/CBD/NP/COP-MOP/2/5）；全环基金理事会的报

告（UNEP/CBD/COP/13/12/Add.1），其中包括批准和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一节；执行秘书转递专家组关于全面评估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期间执行公约及其各议定书所需资金的报告的说明（UNEP/CBD/COP/13/12/Add.2）和报告全文（UNEP/CBD/COP/13/INF/16）；执行秘书关于为期四年注重成果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的说明（UNEP/CBD/COP/13/12/Add.3）；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根据第 XII/30 号决定第 2 段提交的来文（UNEP/CBD/COP/13/12/Add.4）。根据事先的商定安排，工作组也将考虑履约委员会的第 6 号建议。

63.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国、古巴、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印度、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马拉维、墨西哥、挪威、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赞比亚的代表发了言。

64.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牙买加、黎巴嫩、摩洛哥、大韩民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的代表也发了言。

65. 2016 年 12 月 14 日第一工作组第 15 次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份决定草案。

66. 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冈比亚、马拉维、墨西哥、挪威、菲律宾、瑞士、多哥、乌干达的代表发了言。

67. 2016 年 12 月 15 日第一工作组第 15 次会议继续讨论决定草案。

68. 巴西、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马拉维的代表发了言。

69. 交换意见之后，会议核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NP/COP-MOP/2/L.9 提交全体会议。

70. 在 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5 场全体会议上，决定草案 UNEP/CBD/NP/COP-MOP/2/L.9 获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成为第 NP-2/6 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第 13 页）。

项目 8 与其他国际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71. 2016 年 12 月 8 日第一工作组第 7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8。工作组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以下文件：执行秘书关于与其他国际组织、公约和倡议进行合作的说明（UNEP/CBD/NP/COP-MOP/2/6）；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下与《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有关的最近动态的说明

（UNEP/CBD/NP/COP-MOP/2/INF/10）；关于学术研究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波恩讲习班的执行摘要（UNEP/CBD/NP/COP-MOP/2/INF/11）；题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与分享病原体：所涉公共卫生问题》的世界卫生组织研究报告的执行摘要（UNEP/CBD/NP/COP-MOP/2/INF/12）。

72.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危地马拉、约旦、肯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挪威、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干达、越南的代表发了言。

73. 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的代表也发了言。

74. 发言的还有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处、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代表。

75.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并代表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的代表发了言。
76. 讨论之后，主席说她将参考收到的口头和书面意见和评论，编写一份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77. 2016年12月14日第一工作组第13次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78. 中国、欧洲联盟及其28个成员国、印度、马拉维、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挪威、瑞士的代表发了言。
79. 下列国家的代表也发了言：巴西、加拿大、日本、马来西亚、大韩民国。
80. 2016年12月16日第一工作组第18次会议继续审议决定草案。
81. 欧洲联盟及其28个成员国、纳米比亚的代表发了言。
82. 巴西、大韩民国的代表作了进一步发言。
83. 交换意见之后，会议核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NP/COP-MOP/2/L.14 提交全体会议。
84. 在2016年12月17日第5场全体会议上，决定草案 UNEP/CBD/NP/COP-MOP/2/L.14 获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成为第 NP-2/5 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第12页）。

项目 9 执行秘书关于议定书的行政管理和预算事项的报告

85. 缔约方大会和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2016年12月4日的开幕式全体会议上共同审议了议程项目9。在审议该项目时，缔约方大会收到以下文件：执行秘书关于议定书行政管理的报告（UNEP/CBD/NP/COP-MOP/2/7）；秘书处职能审查报告（UNEP/CBD/NP/COP-MOP/2/7/Add.2）；2017-2020年期间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工作方案的拟议预算（UNEP/CBD/NP/COP-MOP/2/12）；执行秘书关于方案和次级方案活动及所需资源的说明（UNEP/CBD/NP/COP-MOP/2/12/Add.1）。缔约方大会还收到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行政管理以及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UNEP/CBD/NP/COP-MOP/2/INF/9）。
86. 执行秘书说，秘书处进行职能审查并采取一体化工作办法之后，首次提出了涵盖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文书（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综合预算。尽管是综合预算，但预算中各项文书的相关部分的决定将由各项文书的缔约方通过。秘书处的职能审查已于2016年完成，2016年4月秘书处开始实施新的混合结构，目的是通过跨部门协调和整合秘书处活动而提高效率。新的组织设计将打破秘书处内部各自为政的状态，优化人力资源的使用，找到工作人员担任跨主题工作的创新方法，并确保跨部门团队的管理责任。在实施新结构时，秘书处设法通过修订工作人员职责范围填补某些缺口。
87. 文件报告了公约及其议定书八个信托基金2015年至2016年的收入情况、秘书处人员的配置情况、两年期内为提高秘书处效率和业绩而采取的步骤，列出了方案预算的成绩和业绩指标。
88. 文件还报告了行政安排情况，包括环境署执行主任对执行秘书的授权。报告的其他问题包括东道国对秘书处的贡献、办公空间支付方式的变化、秘书处为缔约方提供更好会

议服务的努力、秘书处为提供能力建设的效果所作的努力、联合国改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新的企业资源规划工具（“团结”系统）所涉问题。

89. 公约和两个议定书 2017-2018 年拟议预算（UNEP/CBD/COP/13/23）提出了两种假设。第一种假设是预算比本两年期名义增加 5%，增加工作人员开展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性别行动计划、海洋生物多样性、传播和风险评估等工作。这意味着共增加 4 个专业员额和 1 个一般事务员额，并提升秘书处若干现有员额的职等。第二种假设是 2015-2016 年预算的名义增长为零，取消拟议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和传播员额。鉴于这些员额对秘书处的工作必不可少，如果选择第二种假设，将其列入自愿预算。这一假设还意味着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两年期内只举行一次会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会议的会期要缩短，并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一次会议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衔接举行。第二种预算假设还意味着从核心预算中取消与会人员的旅费供资。

90. 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的代表欢迎秘书处提交的工作方案和预算文件，并同意在公约及其各议定书下同时讨论这些问题。欧洲联盟期待秘书处实现精简的工作方案，集中开展活动，促进缔约方为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和战略计划而进行的工作。不过工作方案必须以各方都能负担得起的预算为基础，这一问题随着整个联合国采用新的会计制度而变得更加重要。拖欠摊款现在直接影响到资源，欧洲联盟对很多国家没有全额缴付摊款感到关切。各项预算决定必须强调及时付款。

91. 欧洲联盟还支持秘书处采取一体化的办法，消除工作上各自为政的起因。然而一体化办法要求所有文书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公平分担摊款。职能审查应在关于预算的决定中处理，而不是作为一个单独的事项。他强调，务必按照商定的战略优先事项、职能和工作方案，为有效开展执行工作通过切实可行的预算。

92. 会议同意按惯例设立一个关于预算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并提议 Spencer Thomas 先生（格林纳达）担任小组的主席。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核可了这一提议。

93. 2016 年 12 月 9 日缔约方大会第 3 场全体会议听取了预算问题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主席的临时进度报告。

94. 2016 年 12 月 13 日缔约方大会第 4 场全体会议听取了预算问题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主席的临时进度报告。

95. 2016 年 12 月 17 日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5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主席团提出的一份决定草案。

96. 决定草案 UNEP/CBD/COP/13/L.30 获得通过，成为第 XIII/13 号决定。

97. 在同一场会议上，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获悉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已经结束谈判。小组为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编制了综合预算。

98. 主席介绍了 UNEP/CBD/NP/8/L.12 号文件所载基于谈判结果的预算决定草案。决定草案 UNEP/CBD/NP/COP-MOP/2/L.12 获缔约方大会通过，成为第 XIII/13 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第 26 页）。

项目 10 协助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的措施（第 22 条）

99. 2016 年 12 月 7 日第一工作组第 5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0。工作组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以下文件：支持有效实施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战略框架的执行进度报告（UNEP/CBD/NP/COP-MOP/2/8）；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最初两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NP/COP-MOP/2/INF/4 和 UNEP/CBD/NP/COP-MOP/2/INF/5）；直接支持各国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举措概述（UNEP/CBD/NP/COP-MOP/2/INF/6）；现有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工具和资源概述（UNEP/CBD/NP/COP-MOP/2/INF/7）；促进建立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法律框架的能力建设方案的信息和经验教训（UNEP/CBD/NP/COP-MOP/2/INF/8）。

100. 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柬埔寨、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印度、马拉维、墨西哥、秘鲁、菲律宾、南非（代表非洲集团）、乌干达的代表发了言。

101. 伯利兹、摩洛哥代表也发了言。

102. 发言的还有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并代表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和自然保护联盟的代表。

103. 交换意见之后，主席说她将参考收到的口头和书面意见和评论，编写一份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104.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一工作组第 12 次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105. 安提瓜和巴布达、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冈比亚、肯尼亚、马拉维、墨西哥、挪威、秘鲁、瑞士、乌干达的代表发了言。

106. 巴西、日本、新西兰的代表也发了言。

107. 就决定草案附件的结构组成部分交换意见之后，主席建议名古屋议定书和卡特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代表与讨论缔约方大会议程项目 12 时已设立的能力建设联络小组联合举行讨论。

108. 2016 年 12 月 14 日第一工作组第 13 次会议听取了联合联络小组共同主席的报告。

109. 2016 年 12 月 16 日工作组第 18 次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

110.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加蓬、瑞士的代表发了言。

111. 交换意见之后，工作组核准了订正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NP/COP-MOP/2/L.13 提交全体会议。

112. 在 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5 场全体会议上，决定草案 UNEP/CBD/NP/COP-MOP/2/L.13 获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成为第 NP-2/8 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第 15 页）。

项目 11 提高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重要性的认识的措施（第 21 条）

113. 2016 年 12 月 7 日第一工作组第 5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1。工作组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执行秘书关于提高认识战略执行进度的报告（UNEP/CBD/NP/COP-MOP/2/9）。

114. 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加蓬、印度、墨西哥、乌干达的代表发了言。

115. 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代表（并代表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也发了言。
116. 交换意见之后，主席说她将参考收到的口头和书面意见和评论，编写一份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117. 2016年12月13日第一工作组第12次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118. 马拉维、墨西哥的代表发了言。
119. 巴西代表也发了言。
120. 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NP/COP-MOP/2/L.8 提交全体会议。
121. 在2016年12月17日第5场全体会议上，决定草案 UNEP/CBD/NP/COP-MOP/2/L.8 获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成为第 NP-2/9 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第 21 页）。

项目 12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第 10 条）

122. 2016年12月8日第一工作组第7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2。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收到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第10条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UNEP/CBD/NP/COP-MOP/2/10）。
123. 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欧洲联盟及其28个成员国、印度、肯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南非、瑞士、乌干达的代表发了言。
124. 巴西、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的代表也发了言。
125. 发言的还有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
126. 交换意见之后，主席设立了一个联络小组，由 Chritine Echookit Akello 女士（乌干达）和 Gaute Voigt-Hanssen 先生（挪威）共同主持，继续讨论该项目，同时考虑到收到的口头和书面意见和评论。
127. 2016年12月16日第一工作组第18次会议听取了联络小组共同主席的报告。
128. 第一工作组第18次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份决定草案。
129. 中国、欧洲联盟及其28个成员国、冈比亚、墨西哥、纳米比亚、菲律宾、南非、瑞士的代表发了言。
130. 巴西、马来西亚、大韩民国的代表也发了言。
131. 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获得核准，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NP/COP-MOP/2/L.15 提交全体会议。
132. 在2016年12月17日第5场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UNEP/CBD/NP/COP-MOP/2/L.15/。
133. 墨西哥、瑞士的代表发了言。

134. 决定草案 UNEP/CBD/NP/COP-MOP/2/L.15/Rev.1 获得通过，成为第 NP-2/10 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第 22 页）。

项目 13 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成效（第 31 条）

135. 2016 年 12 月 6 日第一工作组第 3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3。工作组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关于议定书的成效的评估和审查报告（UNEP/CBD/NP/COP-MOP/2/11）。

136. 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斐济、摩洛哥、秘鲁、南非（代表非洲集团）、苏丹、乌干达的代表发了言。

137. 加拿大、摩洛哥的代表也发了言。

138.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139.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也发了言。

140. 交换意见之后，主席说她将参考收到的口头和书面意见和评论，编写一份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141. 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工作组第 11 次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142. 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墨西哥、纳米比亚、挪威的代表发了言。

143. 巴西、加拿大、日本、大韩民国的代表也发了言。

144. 交换意见之后，会议核准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NP/COP-MOP/2/L.6 提交全体会议。

145. 在 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5 场全体会议上，决定草案 UNEP/CBD/NP/COP-MOP/2/L.6 获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成为第 NP-2/4 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第 10 页）。

项目 14 其他事项

146. 在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4 场全体会议上，主席欢迎阿根廷、安提瓜和巴布达批准名古屋议定书，使议定书缔约方总数达到 93 个。

术语“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使用

147. 在同场会议上，关于使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术语的决定草案 UNEP/CBD/NP/COP-MOP/2/L.3 获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成为第 NP-2/7 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第 14 页）。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148. 在 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工作组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提议设立一个主席之友小组，由缔约方大会主席的代表担任主席，讨论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一份案文。

149. 交换意见之后，工作组同意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主席之友小组。

150. 2016 年 12 月 14 日第一工作组第 14 次会议听取了缔约方大会主席的代表关于进展情况的报告。

151. 2016年12月16日第一工作组第17次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缔约方大会也有一个相关决定草案，已在第二工作组审议并或核准。

152. 经秘书处代表口头更正后，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获得核准，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NP/COP-MOP/2/L.11 提交全体会议。

153. 在2016年12月17日第5场全体会议上，决定草案 UNEP/CBD/NP/COP-MOP/2/L.11 获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成为第 NP-2/14 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第33页）。

项目 15. 通过报告

154. 2016年12月18日第5场全体会议以报告员介绍的报告草稿（UNEP/CBD/NP/COP-MOP/2/L.1）和第一工作组的报告（UNEP/CBD/NP/COP-MOP/2/L.1/Add.1）为基础通过本报告，但有一项谅解，即委托报告员最后定稿。

项目 16. 会议闭幕

155. 主席于2016年12月18日上午5时宣布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闭幕。
